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停止运行22号纸机生产线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停止运行 22 号纸机生产线的议案》，鉴于格拉辛（原）纸（以下统称“格拉辛纸”）市场形势严峻，22 号纸机已经接近盈亏平衡点，为集中优势资源做精做强公司主导产品系列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，维护股东权益，公司结合自身下一步发展规划需要，决定停止 22 号纸机生产线，具体停运时间计划于 2024 年 8 月底。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停止运行的 22 号纸机生产线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2 号纸机生产线于 2013 年投产，设计产能为 4 万吨/年，以格拉辛纸为主导产品，2023 年，22 号纸机生产线产能占公司总产能的 26%左右，营业收入约占公司营收总额的 20%左右，2023 年实现毛利约 2000 万元，毛利率约 6%。

二、停止运行 22 纸机生产线的原因

公司自 2005 年国内首创格拉辛纸起，通过扩产（为扩大产能，公司上马 22 纸机生产线）提质上档，在不断扩大自身格拉辛纸市场占有率的同时，也有力推动了国内格拉辛纸市场的不断壮大。但近年来格拉辛纸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，竞争对手不断扩产降价，格拉辛纸市场产品价格持续走低，公司格拉辛纸产品毛利率不断下降，已趋于盈亏平衡之间。考虑到格拉辛纸市场竞争不断加剧、毛利率水平持续下滑的大趋势以及公司下一步转型发展实际需要，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，维护股东权益，公司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，决定停止运行 22 号纸机生产线，具体停运时间计划于 2024 年 8 月底。

三、本次停止运行的 22 号纸机生产线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资产价值状况

公司 22 号纸机生产线于 2013 年建成正式投产，生产线账面原值 26,757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7 月底，已计提折旧 19,967 万元，资产净值 6,790 万元。

2、设备资产管理的影响

在 22 号纸机生产线停止运行后，公司将根据需要留置部分设备继续使用，不能留置使用的设备将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，做好 22 号纸机生产线相关固定资产的处置和管理。

3、业务的影响

公司在 22 号纸机生产线停止运行后，将不再接收该机台生产产品新的订单，之前已接收的订单按原计划完成。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，确保货款的回收安全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 22 号纸机生产线停产的后续事项处理情况，如有重大变化公司将依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6 日